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9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9〕40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0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的通知（揭府办〔2019〕42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0号）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1号）	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 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2号）	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3号）	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4号）	70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补贴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5号）	86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国道G539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公告 （揭市交〔2019〕264号）	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9〕40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各部门：

《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我市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提供创新动

力支撑，特制定以下配套措施。

一、融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工作。依托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揭阳滨海新区等平台资源，以及港澳和珠三角大量揭阳乡贤的人脉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在产业、信息和科技创新方面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湾区融入地。融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协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我市企业与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科技创新孵化平台，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大力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众创空间、创客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对在孵企业达到20家以上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在我市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按省要求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探索向港澳开放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推进全市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市重大人才工程，加强市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优先解决高层次人才出入境与居住、配偶安置、子女教育、落户、住房、医疗、金融服务等问题，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揭创新创业。落实粤府〔2019〕1号文关于优化人才签证制度等相关政策。试行港澳人才享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

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对在揭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省有关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鼓励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三、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支持省实验室分中心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或市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分中心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分中心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按省要求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

四、加快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按照“一区四园”、统一管理、协同发展的发展格局，拓展

高新区发展空间，提升高新区发展层次。培育发展“4+1”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度。推动高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精简、效能原则，理顺高新区管理体制，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加大高新区财政扶持力度，支持高新区快速高质量发展。支持普宁英歌山工业园高标准创建省级高新区。

五、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后补助政策，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每家奖励30万元、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培育入库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上述各项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鼓励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提高奖励标准；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优化揭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创新券后补助实施办法。

六、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支持若干个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强化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服务功能，做实市“互联网+科技创

新”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和创新资源集聚。推动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支持，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点领域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最大程度发挥科技风险准备金积极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设立揭阳市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对接好省创新创业基金，重点扶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

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八、加强科研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积极争取省对新增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的支持。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优先受理审核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市、区），可按相关规定报省申请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提高区域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建设省实验室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 and 奖补。对在揭阳市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揭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积极争取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投资我市，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十、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淡泊名利、潜心科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并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探索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逐步探索面向全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

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实行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基层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确保科研经费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须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我市现有政策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执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0号

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揭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要求，打好黑臭水体整治这一污染防治攻坚战

标志性重大战役，确保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反馈意见整改，坚决以硬作风、硬措施完成水污染防治硬任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把黑臭水体整治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坚决打好黑臭水体治理这一重大战役。

（二）坚持严字当头，实事求是。严格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抓好源头治理和源头管控，从根本上解决水环境基础设施欠账问题，促使河道回归自然属性。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治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三）坚持因河施策，标本兼治。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既集中力量打好消除黑臭水体的冲刺战，又抓

好“长制久清”的持久战。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既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又要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三、主要目标

从现在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大冲刺行动，至2019年11月30日前，全市5条城市黑臭水体全面完成治理工作，公众满意度、水质指标、工程措施、长效机制等情况全面符合要求，申报“初见成效”验收评估。

（一）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公众满意度高于60%，力争达到90%以上。

（二）加强治理力度。确保水质改善、稳定达标，即：①透明度大于25cm；②溶解氧大于2mg/L；③氧化还原电位大于50mV；④氨氮小于8mg/L。

（三）加快工程进展。确保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启动验收评估。揭东区大港溪、揭阳产业园北河社区内河于9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作，申报“初见成效”验收评估；榕城区东风河、揭阳楼后渠、揭东区曲溪河于11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作，申报“初见成效”验收评估。

（四）完善长效机制。明确日常管养单位，建立管理养护制度，巩固治理成效，杜绝黑臭反弹。

四、工作任务

（一）控源截污

1. 完善截污体系。加快推进实施沿河截污管道建设，完

善新建管网与现有管网的接驳，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黑臭水体沿岸城中村、老旧城区、居民小区等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

（1）9月20日前完成揭东区大港溪、北河社区内河沿岸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2）9月30日前完成榕城区东风河排水排污工程建设。

（3）9月30日前完成揭东区曲溪河应急污水处理站建设，11月30日前完成沿河截污管网和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4）11月30日前完成揭阳楼后渠截污完善工程（标段一、二）工程建设。

2. 加快设施建设。加快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曲溪河应急污水处理站等黑臭水体沿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营，确保截污治污体系有效运作，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完成〕

3. 开展排污口整治。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每个排污口要进行登记建档。全面开展清理非法排污口，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完成〕

（二）清障清拆

围绕清障清拆工作任务，因地制宜、认真研究、下定决

心、攻坚克难，全面完成榕城区东风河、揭东区曲溪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涉及的清障清拆工作任务，确保河道全面恢复畅通，清拆进度全面满足施工建设需要。〔榕城区、揭东区落实，10月30日前完成〕

（三）内源治理

1. 加强清淤疏浚。在前期清淤疏浚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论证评估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清淤疏浚存在的盲区、反弹情况，并做好存量底泥的清理转运，巩固清淤疏浚成效。要合理妥善做好底泥处理处置，并做好登记留档，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完成〕

2. 加强垃圾治理。规范黑臭水体沿岸整治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对沿岸社区巷道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做好沿岸河堤卫生保洁工作，建立健全垃圾打捞和收集转运体系，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厉查处向水体倾倒垃圾杂物的行为。〔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完成〕

（四）生态修复

强化沿岸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围绕黑臭水体周边实际情况，拟订生态修复实施计划，综合采取植草沟、生态护岸、透水砖等形式，对硬化河岸进行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构建以沉水、底栖、浮游等水底生物恢复为核心的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

园落实，10月30日前完成]

(五) 活水循环

合理调配水资源，恢复水体生态，利用雨洪水、清洁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尾水等作为补充水源，增强水体流动性和环境容量。通过水系合理联通、水体微循环等方式，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10月30日前完成]

(六) 强化管理

1. 明确管理主体。各相关区要进一步明确黑臭水体日常管理维护主体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制度建设。[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完成]

2. 强化执法力量。加强对黑臭水体沿岸的巡查、执法力度，加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长期执行]

(七) 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由黑臭水体所在区党政领导担任河长，进一步加强落实黑臭水体各级河长履行责任，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区直相关单位、街道、村居（社区）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各级河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增加巡河频次，建立巡河台账，要将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巡查重点内容，及时发现解决水体

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市水利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长期执行〕

（八）完善资料

切实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的资料收集工作，按照“一河一档”的要求，建立整治工作档案。包括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方案文件、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设施相关资料（立项、设计、合同、施工过程影像记录、验收）、公众满意度测评原始资料、水质监测报告等。要重视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同步收集资料，注重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同步收集整理，要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大港溪、北河社区内河整治资料9月20日前完成，东风河、揭阳楼后渠、曲溪河整治资料11月20日前完成〕

（九）宣传引导

1.做好宣传载体建设。各相关区要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宣传，围绕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任务、治理内容、取得成效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每个水体至少设置一个宣传栏，重视做好治理前后效果对比，通过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形式，让公众进一步了解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情况和成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10日前完成〕

2.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相关区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在揭阳电视台、揭阳日报等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政府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的

坚定决心和工作成效，每月每条水体至少报道1次。要积极搭建公众参与交流平台，引导全民爱水、护水，自觉维护整治成效，提升公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形成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治水新格局。〔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20日前开展，长期执行〕

3.做好公众调查评议。落实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水体整治前后的效果调查。每个水体的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100份，并根据调查情况形成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作为申报“初见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大港溪、北河社区内河整治资料9月20日前完成，东风河、揭阳楼后渠、曲溪河整治资料11月20日前完成〕

（十）水质监测

落实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周对5条黑臭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4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200-600m间距设置检测点，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3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取多个检测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依据。水质监测结果作为申报“初见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落实，9月10日前开展，每周1次〕

五、工作阶段

（一）制订方案阶段（2019年9月6日前）

围绕水质达标的目标，按照“初见成效”的任务要求，制订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根据5条黑臭水体的具体情况，“一河一策”分类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期限，形成“1+5”工作方案体系，为扎实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大冲刺、按期申报验收奠定基础。

（二）示范先行阶段（2019年9月30日前）

落实示范先行工作机制，对前期基础工作开展较好的揭东区大港溪、揭阳产业园北河社区内河，抓紧时间开展扫尾工作，做好水质检测、公众测评、资料整理，确保2019年9月30日前申报“初见成效”验收评估，实现消除黑臭水体零的突破。

（三）全力冲刺阶段（2019年11月20日前）

各相关区按照工作方案任务措施，闻鸡起舞、日夜兼程，加快推进控源截污、清障清拆、内源清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各项工作，确保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治理工程。

（四）全面完成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

各相关区围绕公众满意度、水质指标、工程措施、长效机制等四方面工作要求，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工程扫尾，确保2019年11月30日前申报“初见成效”验收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区、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黑臭水体整治作为民生工程谋划推动，大力攻坚克难，坚决以硬作风、硬措施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硬任务。要加强领导力量，落实领导挂钩工作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班子成员分别挂钩一条黑臭水体，督促指导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各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要落实对应的挂钩工作机制，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全方位传导压力，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任务。

（二）加强跟踪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及时跟踪掌握黑臭水体治理进展，全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做好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沟通对接，按照“初见成效”评估要求，协调技术咨询部门指导各相关区做好工程推进和资料整理，完善评估验收资料。

（三）严肃责任追究

黑臭水体整治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相关区、各责任单位要把黑臭水体整治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11月底前未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任务的，将约谈属地政府主要领导；12月底前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 榕城区东风河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2. 榕城区揭阳楼后渠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3. 揭东区大港溪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4. 揭东区曲溪河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5. 揭阳产业园北河社区内河黑臭水体治理验收工作方案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六届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号)、《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0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现状

1. 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1）顶层设计：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揭委办发〔2012〕33号）提出：“打造粤东审批项目最少、环节最简、效率最高、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政府办事机构，建立一个集中办理、依法办理、高效办理、阳光办理、温馨办理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全力打造行政审批、资源配置、公共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网络”。

（2）四大板块：实体服务大厅、网上智能服务、市民服务热线、公共资源交易。

（3）五级联动：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服务平台。

2. 信息化统筹到位

（1）省内率先组建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统筹建设

管理全市电子政务。2011年，我市在整合原市信息产业局承担的政府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的职责基础上，组建了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协调、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工作，包括负责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市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建设管理、协调全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的整合及共享等。

（2）市级政务机房、全省政务云揭阳节点已基本搭建起来，政务外网覆盖到镇（街）村（居）。2013年，我市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建设了市级政务机房，目前各项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我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获得省的支持建设，由省统一管理。目前省支持云平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正常开展各项应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市新建设的政务信息化应用均可部署在该平台上，目前已部署的系统主要有：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市信息安全协调工作系统、揭阳文明网、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和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

（3）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覆盖到镇（街）村（居）。根据“一门式一网式”改革要求，我市在揭阳市行政审批平台的基础上建成了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作为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办事的唯一出入口，各县（市、区）也全面使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解决了业务系统重复建设、频繁对接，服务标准不统一，办事数据不同源、不共享、不同步的问题。全市10个县（市、区）、94个

镇（乡、街道）、1627个村（社区）均建成了公共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站（点）。

（4）全市统一设立“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基本实现“一号对外”。我市统一设立“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目前已整合62个单位、38条热线，统一受理各类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求助等非应急民生事项。拓宽热线服务渠道，开通了12345微信、网页、手机APP等应用；完善热线平台服务体系至乡镇（街道）一级，搭建了市、县、镇三级平台。

（5）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已经建成，并已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交易业务。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我市在整合本市范围内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基础上，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主要包括：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产权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公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上线运行。

（6）较好完成了全省统一部署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在省的统一部署下，目前，我市已按要求完成了政务服务网改造、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梳理、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改造和部分高频应用事项入驻“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工作。

（7）建成了四证联办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15年，我市推动了“四证合一”商事登记改革，将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法人代码证合为一张营业执照。我市已于2017年建成了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即将按省的统一部署投入使用。

（8）较早尝试采用“管运分离”模式进行系统建设和维护。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12345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基本采用“管运分离”的运作模式，由原市政管办作为业主进行建设和运作管理，日常的维护工作外包给社会机构负责。

3. 运作比较成熟

（1）政务服务水平较高。5年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428万宗（含公安交警、社会基金两个分中心），网上大厅共受理业务25万宗。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话务量48万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2032宗。

（2）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得到肯定。在北京零点与上海闻政共同发起的D3方评估平台监测中，2017年下半年，揭阳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在全国334个城市中综合排名第33位，服务水平第31位，荣获“骏马奖”；2018年下半年综合排名第6位、服务水平排名第25位，荣获“先锋奖”。

（3）政务外网网络覆盖到镇（街）、村（居）。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系统按照“省—市—县（市、区）—镇（街）”的主架构进行建设，横向基本覆盖市直单位，纵向上连政务外网平台省级节点，下连10个县（市、区）政务外网平台区县级节点，并延伸覆盖至镇（街）、村（居）。

（4）建成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我市按照国家和省

规范标准建成全市统一的申办受理平台，截至2017年，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已全面使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全市政务大厅系统集成化一体化，有效解决了重复建设、服务标准不统一、数据不同源、不共享、不同步等问题。

（5）信息化人才优势明显。原市政管办下属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中心在编人员共6人，其中2个信息技术中级职称，3个网络工程中级职称，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原市电子政务办共有8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其中5名人员具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主要存在问题

1. 信息化系统建设分散，集约化程度低。目前，市直大部分单位信息化系统仍采取传统的自建模式，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或上级要求分别建设封闭的信息化系统，这些信息化系统分散孤立、集约化程度较低，甚至部分系统的功能相似度较高却未能统筹整合，造成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日常运维等重复投资情况比较严重。不同的系统产生了各自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发的应用软件 and 用户界面，彼此完全独立，不仅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也会因自建数据库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不统一等原因对整合带来极大的阻碍。

2. 政务数据分散，整合程度和共享意愿低。分散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形成了大量信息孤岛，造成数据资源由各单位分头控制、条块分割，大量数据以离散、毫无关联的方式沉淀

在各单位系统中，并被视为单位自有资产，不愿意与其他单位共享，数据资源无法统一开发利用，应用和服务水平低。各单位以自建信息化系统为重心逐级落实要求和推广采集数据，基层终端用户要同时落实多个单位的要求，重复录入数据。

3. 各单位信息中心小而散。由于传统自建系统模式需要部分单位配套建立内设信息化管理机构——信息中心，然而单位内部的信息中心人员一般编制数量少，专业化程度不高，甚至有的技术部门被边缘化，因此我市目前亟需打造一支管理集中化、技术专业化和市场化的高端精锐IT队伍。

4. 协同办公水平低。目前我市还未建设协同办公体系，部分单位通过自建或者租用的方式推行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但仍局限于内部办公流程使用，对外仅开放收发文功能，部门间协同办公水平较低。

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以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利用我市政务服务顶层设计科学、信息化

统筹到位、运作比较成熟的优势，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整体政府”。对内逐步打通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孤岛和政务藩篱，提高政府内部协同办公能力，切实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对外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标准化、信息化、扁平化、透明化、均等化的政务服务，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最大便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建设思维

一是服务思维。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转变审批意识为服务意识，着力营造“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政务服务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二是数据思维。以大数据为核心，统筹整合，共建共享，提高跨部门政务业务协同程度，让“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三是流量思维。以流量来判断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乃至“数字政府”建设的成效，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和轻型化程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触手可及。四是系统思维。按照“统筹、整合、共享、协同”的原则，着力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扁平化、透明化、均等化的政务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全市一体化、集约化、协同化的“数字政府”。

（三）建设模式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行“3+3+3”模式，即依托省统一建设的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三大基础资源平台，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政务服

务网、协同办公三大应用平台，为群众、企业、政府部门三大群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基础支撑

根据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由省按统一标准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我市在省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应用，主要包括：

政务云，为“数字政府”提供有效的计算能力支撑。“数字政府”云平台按“1+N+M”的布局规划建设，即“1”个省级政务云平台、“N”个特色行业云平台、“M”个区域级和地市级政务云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计算资源能力。

大数据中心，为“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大数据中心汇聚了各部门数据、地区数据、行业数据，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利用，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提升数据管理水平。

政务网，为“数字政府”提供通畅的网络通信环境。按“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建设思路，电子政务网络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为“数字政府”提供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道。

应用支撑平台，为“数字政府”提供必要的应用支撑。包括：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信电子证照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移动政务应用平台、数据共享平

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等。

（五）建设目标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根据省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市第一阶段（2019—2021年）主要目标任务是：

1. 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2. 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市直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50%以上。

3. 力争做到高频事项“最多跑一趟”“只进一扇门”，实现80%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过70%。

4. 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证照库、非税支付，推进一次登录、全省通办、刷脸办事、扫码缴费，最终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事。

5. 消除现有各类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6. 降低政务信息系统开发运行成本和运维管理成本。

7. 打造和推广“数字政府”便捷政务服务，建立超过100个维度的自然人、法人数据“画像”，为企业群众主动提供个性化、智慧化的政务服务。

8. 推进全社会大数据开发利用，推动基于大数据分析应用的新业态蓬勃发展，实现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揭阳”“智慧社会”发展。

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

在省的统一框架和部署下，统筹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管运分离”的管理架构，突破传统业务条线垂直运作、单位内循环模式，以系统对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业务协同为主线，以数据共享交换为核心，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整体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聚焦各地、各单位核心业务职能，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改革。

（一）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

1. 明确管理机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主管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电子政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市电子政务发展政策规划；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对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协调；向省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资金、资源和技术支持；做好与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工作，指导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做好县一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2. 坚持一体化管理和运作。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全市统一应用省公共软硬件设施和支撑资源，原则上不再单独投资建设，由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现有业务应用和政务数据逐步完成向省公共支撑平台迁移，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一框架下开展地方政务应用和服务的管理及运维。县（市、区）原有政务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省统筹管理，原则上不再扩容。

3. 整合优化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资源。一是全面整合市直各单位信息技术机构。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参照省直单位做法，对市直各单位现有的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进行改革，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回归机关，负责本单位的应用需求提出、项目评估、实施配合、项目验收等职责。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开发、运行维护等工作纳入市“数字政府”统筹安排。二是整合市直单位现有机房和IT资产。按照省关于机房设施、基础云平台迁移整合的工作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逐步减少各单位机房设施，部分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机房部署系统的，原则上可保留原机房，其他机房随单位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充分统筹利用系统迁云完成后的闲置设施，凡可重复利用的软硬件资源不再重复采购。三是推动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迁移上云。按省的统一部署，根据难易程度，按照“成熟一个迁移一个”原则，逐步推动市直各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含各类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整体迁移到统一政务云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资源共享。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需要内部管理运维的系统，应开放接口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纳管、迁移和升级到统一政务云平台。原则上，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未按要求迁移上云或与市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的，市财政不给予经费保障。各单位拟新建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必须按要求部署在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否则不予立项审批。

4. 完善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机

制。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前需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规定需申报立项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立项审批。除涉及新建土建工程的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项目涉及非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须在项目建设方案中将信息化部分和非信息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分开计列，其中非信息化建设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加强县（市、区）政务信息化能力建设。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机构设置。指导各县（市、区）原则上根据省级“数字政府”模式，依托其政务服务机构建设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平台，承担“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和标准制定、政务需求梳理提供、监督管理等职能，配套完善规划、项目、资金、评价管理等工作机制。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下，加强县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二是强化数据交换共享。加强市、县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各层级政府数据对接，构建跨层级的数据应用格局。建立完善以汇聚数据为基础的层级政府间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大力推进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共享数据，促进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减轻群众和基层信息负担。逐步推进县级平台向市级平台整合迁移。

6. 建立“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参照省“数字政

府”改革建设模式，实行“管运分离”，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政策引导、规范监督、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等措施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加强与“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推动“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在揭阳设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等服务，为“数字政府”各项建设任务落实提供支撑。

（二）推动六大管理能力应用

1. 协同办公应用。以大系统理念，采取“省统一设计建设、部门一体化使用”的方式，依托协同办公平台，推动实现全市范围非涉密公文及各种文件传输互通，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扁平高效，建立移动政务应用体系，推行扁平、透明、移动、智能的办公方式，实现一体化的公文处理、业务审批、机关事务处理，提高政府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 经济调节应用。创新经济调节方式，充分整合和利用政府、社会数据资源，以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提高全市宏观经济各领域的监测分析、目标设定、政策制定与评估能力，强化经济预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市场监管应用。加快揭阳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市场监管相关数据的集中汇聚、公开发布，形成市场监管部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实行

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司法保障相结合的市场主体监管新模式，建立准入宽松便捷、风险主动发现、执法跨界联动的多元共治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统一协作的市场监管格局，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4. 社会治理应用。适应新形势下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强政企合作，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数据集中和共享，深化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应用，促进社会协同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创新立体化的治理机制，提升社会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形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5. 公共服务应用。有效发挥信息化在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精准脱贫等建设，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6. 环境保护应用。以技术监测、数据感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能、开放的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提升三大服务能力应用

1. 政务服务应用。进一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改革，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揭阳分厅功能，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化用户体验，力争实现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窗办”，建立多元化的政务服务模式。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可信电子证照库、非税支付等，实现全省通办、刷脸办事、扫码缴费，最终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2. 决策保障应用。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通过有效整合政府数据和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等社会第三方数据，为各级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学、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撑，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3. 跨域协作应用。在省的统一部署下，以数字协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以信息化和数字化为驱动，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良好机遇，优化揭阳营商环境，实现跨越发展。

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

（一）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推进投资项目库建设，加快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实行联合审图、多规合一，推广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逐步做

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完成多个事项的申办和办理，为投资者提供最大便利。

2.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主题服务应用。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创新商事登记模式，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业务“一窗通办、并行办理”，优化银行开户环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为3个工作日以内。

3.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以推动二手房交易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工作机制为抓手，以交易登记信息化系统为支撑，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整合办事流程，简化材料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不动产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手房交易登记业务全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持续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逐步推动全市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进行交易，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5. 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

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职责、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强化中介机构管理，完善中介服务超市运作，推动中介机构进驻中介超市，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相关中介服务的，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6. 持续疏解各类商事服务堵点。结合国家、省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堵点痛点问题疏解工作，聚焦商事服务领域办事堵点，针对市场主体在办事过程中营业执照、清税证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支撑便捷办事应用。

7. 推进人才服务优化。加强人才服务事项梳理，推动办事流程优化。配合省加快人才网建设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接入“粤省事”人才服务专区应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实现在线申报、受理、审批的贴身服务。

8. 优化科技创新业务综合管理。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评审、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核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审批等业务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9. 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企业咨询、诉求在线服务。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企业专属网页，实时发布、主动推送与适用企业相匹配的涉企政策，为广大企业提供找得到、

看得懂、用得起的政策信息服务。

10. 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应用，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二）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1. 公安类堵点疏解。通过梳理优化服务事项、签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人口信息、复用身份证明材料等方式，重点解决户口迁移、登记、注销不方便等问题，以及办理身份证和居住证反复提交证明、车辆违章异地办理难等堵点问题。

2. 民政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身份证明材料共享，解决婚姻登记以及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不方便等堵点问题。

3. 社保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生存认证、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堵点问题。

4. 教育类堵点疏解。推动学籍学历、健康成长信息的共享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方式，解决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难，学籍、就读证明及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健康成长信息共享难等堵点问题。

5. 卫生健康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死亡医学证明等共享应用。

6. 自然资源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

7. 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结合国家、省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堵点痛点问题疏解工作，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减证便民”，开发智能服务终端，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问题，提升我省民生服务水平。

（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理顺全市行政权力事项管理与政务服务实施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在省的框架下一体运作、无缝衔接。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各级政府部门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写指引。

3. 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要求，市、县（市、区）各单位在省直对口部门指导下梳理编制本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4. 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梳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和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

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公共服务等6类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2019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100%“最多跑一次”。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便捷服务

1.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将我市政府网站向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迁移整合，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

2. 推进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和应用。市、各县（市、区）不再保留自建的网上分厅或窗口，统一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通服务站点，做好内容保障，推动线上“一网通办”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按照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各级各单位相关系统（特别是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在办事过程信息（申请、受理、办事环节、特殊程序、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等内容产生2小时内，把对应的数据提供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3. 推进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各地、各单位统一使用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受理业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流水号”办理，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提高事项在线办理成熟度，提升企业群众“一网通办”办事体验。有自建业务系统的单位要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业务系统与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改造工作。

4.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应进必进”、“一窗”分类受理，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对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行优化提升，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归集、关联与企业和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将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管理范围拓展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推进政务服务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阳光化管理，推动不同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6. 拓展智能服务方式。一是加快建设“粤省事”揭阳版。在全省统一推广的事项目录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我市涉及民生和个体户的高频服务事项，按方便手机办理的要求优

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揭阳版，突出揭阳特色，为群众、个体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指尖服务”。二是建设智慧服务大厅。在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基础上，加快向省申请一体化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各级智慧服务大厅，提供智能、便捷的政务服务。

7. 强化效能监督。拓展监督深度广度，依据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提高数据支撑能力，健全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制度，实现对省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评估、监督和考核。

（五）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服务水平

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健全“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工作机制，构建全市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利企便民的12345服务体系，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一是对接政务大数据平台，提供便捷咨询服务。采取“一号一档”数据管理模式，从政务大数据平台中提取相关信息，快捷地为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以市民的手机号码为要素，对该号码涉及的业务，如12345咨询投诉、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过或正在办理中等业务，实行数据打包化管理，便于快速答复市民。二是延伸热线服务体系至镇（街）。在热线服务体系现有市、县两

级平台的基础上，将热线平台全面扩展至镇（街），构建市、县、镇（街）三级平台，缩短各类热线业务的上传下达时间，提高热线办事效率。三是提升热线系统智能化水平。逐步改造提升热线系统，大力提升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工作量；探索建立热线系统数据模块化管理。对接“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将“开放广东”数据开放平台纳入热线知识库。

（六）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1. 提升政府部门办公一体化水平。按成熟一个、对接一个的原则，逐步将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统一建设的协同办公平台，推动电子公文规范应用，增强各单位集约办公、移动办公和协同办公能力。组织应用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推进非涉密公文无纸化交换，逐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2. 推进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规范管理。推进各地各单位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加油等统一纳入省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按要求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务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各地各单位对终端使用负主体责任，确保终端正常运作，定位数据和轨迹信息及时上传，做好平台数据初始化及填报。推动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府机关土地房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 推动电子督查应用。推进集督查和绩效信息采集、分析、管理、监督、运用为一体的“督考合一”综合信息管理

服务平台应用，提升政府督查工作效率，形成“大督查”工作格局。提炼分析督查数据，为督查决策提供支持。

（七）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1. 推动电子证照服务应用。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推动各地各单位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开展电子证照制证、用证服务应用，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结合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企业群众办事反映突出的证件证明材料多、重复提交等问题，梳理本单位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

2. 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完善刷脸、扫码、数字证书等登录方式，优化简化注册与实名核验等流程规范。融合公安部门个人身份核验能力，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法人身份核验能力，推动各地各单位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开展法人和自然人身份认证服务应用，统筹组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平台和部门业务系统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

3. 推动标准化统一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印刷物递送等需求，组织开展统一物流服务应用，推动企业群众少跑腿。围绕政务服务和

协同办公涉及的办件结果电子证照盖章与验章、公文盖章与验章等需求，组织开展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费用支付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网上支付服务应用。

（八）推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1.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原则和“省市两级平台、三级管理”架构，统筹组织本地区各级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接，依托各级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交换。政务部门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进行整合。

2. 分类实施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市直各单位要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8〕50号）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分类推动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属无条件共享类的，要主动提供给所有单位共享使用；属有条件共享类的，应按共享要求和条件提供给相关单位共享使用；属不予共享类的，需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否则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任何单位不得以内部管理要求为由拒绝共享。

3. 完善四大公共基础信息库。以公安人口数据为基础，

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构建统一的人口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权威规范的人口基础数据支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以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汇集的法人单位数据为基础，以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数据为扩展，建立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支撑。以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汇聚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的地图数据，建立完善覆盖卫星遥感影像、电子地图等信息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多维度空间地理基础信息支撑。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整合各行业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充实完善自然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五类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为政务应用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支撑。

4. 推进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全省一体化统筹规划的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各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

5. 推进政府数据进一步开放。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立政务数据资源“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政府向社会公布数据开放目录负面清单，明确不开放的范围，“负面清单”之外的数据全部向社会开放。各单位充分依托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

放平台，围绕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消耗、财税金融、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以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

（九）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1. 推进统一政务云平台应用。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在省统筹下组织开展政务云平台建设和服务应用，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我市原有政务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省统筹管理。

2.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统筹组织各地各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至统一政务云平台。

3. 推进统一政务外网应用。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推动各地各单位接入政务外网骨干网，实现市、县、镇、村基本全覆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政务外网“全市一张网”。深化政务外网应用，根据省的一部署推进政务外网IPv6改造。

4. 建设统一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坚持安全自主可控，落实国家密码政策，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地各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建设工作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做好资金保障

各地要做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统筹，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涉及的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管理，加大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

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和单位绩效考核体系，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考核机制和考核指标，作为科学评价各地各单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

（四）加强培训交流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建立学习交流机制，推广

“数字政府”建设成功经验。

（五）加大宣传推广

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宣传力度，调动公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政务服务推送、政策解读回应方面的优势，提高“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增强群众获得感。

附件：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 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后各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如下：

张科同志为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龙颈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马儒生同志为市北河桥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刘端雄同志为市三洲拦河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吴毅青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10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揭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长张科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陈定雄、副市长姚丽璇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袁文键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汉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海关、揭阳银保监分局相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汉通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郑子畅、市司法局副局长林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林凜凯、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卢报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唐锦荣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省政府下

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黄伟忠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唐锦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谢鹏飞、市财政局副局长林勇慎、市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吴俊材、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郑冠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陈凯、市商务局副局长林远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卢报昌、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黄晓棠、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林寿武、揭阳海关副关长孙建雄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网络、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黄伟忠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谢镇锋、市科技局副局长孙少伟、市财政局副局长谢小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朱文涛、市国资委副主任杨献军、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涌城、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吴晓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刘小杰、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靳松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卢报昌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郑子畅、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林正忠、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苏鸿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锐彬、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林继平、揭阳海关副关长魏道生、市税务局副局长张弘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

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少纯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林柔链、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卢荣、市民政局副局长许小琼、市司法局副局长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李创生、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吴燕雯、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钟少贞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

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市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汉通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王少鸿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庆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及成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县（市、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市、区）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地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好办法好做法。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推动我市5G网络建设，加快5G商用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揭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全市5G基站累计超过600座（不含原4G共址基站，下同），建设5G应用场景若干个。

到2020年底，市中心城区5G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5G基站累计超过3800座，5G应用场景超过10个。

到2021年底，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县（市）城区5G网络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5G基站累计超过5800座，5G应用场景超过30个。

到2022年底，市区以及各县（市）城区及重点镇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全市5G基站累计超过8000座，5G用户数达到20万，5G应用场景超过100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编制5G网络建设规划。2019年底前，揭阳铁塔公司会同电信运营企业统筹提出5G基站建设需求。2020年6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市直有关单位在制订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每年1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向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

费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机关事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整合各类杆塔资源，原则上由1家5G智慧杆塔运营公司作为主体，负责全面统筹全市智慧杆及配套资源、落实“一杆多用”改造。2019年底前，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完成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编制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成智慧杆需求汇总表编制工作。2020年1月起，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并将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智慧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按照“市中心城区—市区、各县（市）城区—重点镇区”的顺序，依次推进5G网络建设。2019年底前，在重点区域建设5G站点。2020年底前，启动5G网络规模建设，优先建设市中心城区〔以市机关办公大院为中心，南至临江北路（西段）、榕江北路，北至北环路，西至马牙大道，东至临江北路（东段）〕。2022年底前，将5G网络覆盖向市区、各县区（市）城区及重点镇区延伸，并启动实施乡村5G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5G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

4. 推动应用场景落地。2019年底前启动一批应用场景建设：（1）在各电信运营企业主要通信营业厅建设5G宣传体验场景，为高清视频、安防监控、远程医疗以及游戏等行业用户提供5G新技术展示场景；（2）在市机关办公大院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5G站点，探索建设5G智慧政务应用场景；（3）在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探索建设5G智慧机场应用场景，重点应用于行李动态实时追踪、停机位资源分配优化、智能视频人脸识别追踪及安检排队预警等；（4）在医院探索建设5G智慧医疗应用场景，为远程视频会诊、门诊导航提供5G技术支撑；（5）在主要商圈建设5G站点，将5G信号转换成WIFI信息号，为消费者提供高带宽、低时延的网络体验。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关事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

（二）大力发展5G产业

5. 培育5G产业集聚区。大力引进5G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支持国内5G骨干企业到我市设立生产基地，重点发展5G基础材料、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同时，加大5G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培育本土5G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举办5G创新大赛、参加5G产业发展大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构建5G产业支撑平台体系。加快引进和建设5G产品技

术验证、质量检测、入网检测等公共平台，推动相关企业参与国家5G技术标准制订和技术试验。支持相关企业依托5G网络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场景验证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重点领域5G应用试点示范

7. 5G+智能制造。依托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在注塑、五金、服装等重点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开展标识解析、设备远程运维、移动机器人导航等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组建联合体，利用5G网络为注塑、塑料鞋等产业集群定制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8. 5G+智慧农业。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区，重点加快推动普宁市（青梅）、揭东区（竹笋）、揭西县（茶叶）、惠来县（南药）等开展5G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9. 5G+4K/8K超高清视频。推进国家智慧广电5G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试点建设。开展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4K/8K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游戏娱乐、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支持揭阳广播电视台开展5G+4K/8K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支持广电公司建立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

播电视技术体系，开展4K/8K超高清视频的编码、解码及网络传输设备改造。〔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广电网络公司〕

10.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5G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1. 5G+智慧医疗。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全市三甲医院率先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的特征，开展5G在远程手术指导、视频会诊等智慧医疗领域的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12.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探索开展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创新应用车辆编队自动行驶、高级别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13. 5G+智慧政务。推动政务平台5G技术适配性改造。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5G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应用5G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4. 5G+智慧城市。立足“智慧揭阳”建设，加快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等场景落地，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5G网络并实现互联，探索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的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至少1个5G+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阳供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揭阳供电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电信、揭

阳移动、揭阳联通、揭阳铁塔分公司、揭阳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参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揭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用电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市发展改革局要积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场监管局要认真组织查处对5G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揭阳供电局要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并对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市自然资源局每年将需要独立占地的5G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并及时办理权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5G频率保障。加大5G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问题，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要积极配合省建立省级无线电台（站）数据库；同时，要尽快建立与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的公众移动基站数据交互机制。2020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基站数据实时交互和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揭阳铁塔公司〕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5G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探索将工

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鼓励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5G安全产品。加强5G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端雄 副市长
副组长：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刘创生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谢 婷 市委编办副主任
谢镇锋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晓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敏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宏鑫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建林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伟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涌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建雄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建雄 揭阳海关副关长

联络员:林晓霞(市委宣传部)、黄帆(市委编办)、黄敏(市教育局)、纪敏(市科技局)、吴旭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佳栩(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钟博宇(市司法局)、陈泽坤(市财政局)、吴凯胜(市商务局)、张灵华(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卢贵章(市统计局)、吴伟锋(市市场监管局)、张柔凤(市法院)、黄浩霖(市检察院)、林旭鹏(揭阳海关)。

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确定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和督促试点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卢报昌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试点工作日常事务的落实,并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碰到的具体问题,通报工作动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揭阳市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系列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整合各级中小企业融资、用地、知识产权保护等配套专项政策，深入实施“暖企行动”计划，以开展暖企系列优质服务为重要抓手和载体，构筑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平台，努力推动我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任务。

二、活动内容

开展五大“暖企行动”计划，在政策暖企上着力、在金融暖企上聚力、在科技暖企上用力、在服务暖企上发力、在要素暖企上给力，全面推动相关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揭阳落地生根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政策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1. 9月上旬召开2019年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工作座谈会，了解企业诉求，面对面解决问题，形成制度，营造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 落实领导挂钩重点企业制度，市、县两级各优选30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挂钩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精准帮助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和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 9月中旬召开2019年全市园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按照“项目+园区+产业”的工

作思路，依托产业园区、围绕龙头企业，发展产业链，加快布局一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入园，打造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聚区，实现规模化、效益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梳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税、金融工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抓好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支持帮助企业脱困促产、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认真落实《揭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意见》，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确保2019年新增100家以上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6.举办中小微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全市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政策宣贯服务活动，大力宣传暖企助企相关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对国家、省、市等惠企政策的解读活动，引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相关扶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7.摸查出一批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列入2020年国家、省、市项目库，进一步做好企业技术改造、“小升规”、上市奖补等一系列项目资金扶持，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8.加强对工业总产值前200名重点工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上门宣贯技改资金补助等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金融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9. 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打造产业链龙头企业。与上交所、深交所合作，抓好企业上市业务宣传培训，推动更多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统筹各职能部门资源，支持企业理顺产权、解决用地、规范管理、科技创新、引进人才、做大主业、提升品牌荣誉，帮助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奖补政策，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0.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结合揭阳实际，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意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1.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2019年，累计推动4家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2. 继续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金融服务“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至2019年末，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5亿元，贷款落地率争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2019年在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争取增长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在上年的

基础上再降低1个百分点，带头清理规范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过桥融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附加费用、隐性费用，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揭阳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14. 鼓励商业银行推出面向“小升规”及培育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专精特新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产品，2019年新授信额度超6亿元的“专精特新”系列专属金融产品，快速满足部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5. 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2019年，推动参与“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18亿元。〔揭阳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16. 通过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2019年，推动超过180家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7. 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为借款企业开立电子贷款户（非结算户），实现对50万元以下贷款线上快速审批放款。支持各地在商业银行网点开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办事窗口，通过网络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抵押办理效率。〔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8. 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

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受益面。2019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额度争取超过100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9. 通过简化入库程序、扩大合作银行、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业务，积极发挥市县两级民营企业金融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用。2019年，力争新授信额度约5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渠道。〔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0.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我市担保机构开展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19年，推动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金额超1.5亿元。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1. 举办“中银中小企业融资融智南粤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揭阳站”活动，搭建揭阳市“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银企合作，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三）科技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2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对照高企认定条件查找不足要素，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措施，引导企业补齐短板、达标升级、发展壮大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高企发展监测和运行数据分析，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力争2019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50家、总量达到178家。〔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3.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立足揭阳产业，加强科技交流，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高校“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动行业共性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加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企业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2019年全市新增8个、累计达到66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4. 推动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落实《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2021）》，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和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发挥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和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一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力争2019年全市R&D/GDP比重达到0.85%以上。〔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5. 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引导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服务活动，推动“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6. 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2019年，推动超过10家以上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

目。〔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四）服务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27. 贯彻落实省“外资十条”修订版及我市配套措施，推动空铁港口岸开放申报建设，优化投资环境；立足揭阳产业优势，强化招商选资力度，重点依托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国家电投揭阳900MW海上风电等大项目、大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做强做优产业链。〔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28. 依托广东“数字政府”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9. 开展全市1460家规上工业企业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摸清家底，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网格化管理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0. 加强对入驻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的66家印染企业、印花企业、洗水企业入驻生产的指导协调和跟踪服务，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1. 实施新揭商培训工程，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2. 积极筹备9月下旬举行的第五届中德（欧）中小企业

合作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中德（欧）企业在管理、技术、设备、资本、人才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双方中小企业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形式，加快新型智能制造发展步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3. 继续支持揭阳（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国（德国）中小企业中心开展技术、人才、资金项目的引进招商。2019年引进不少于10个项目签订落户合同、落地揭阳，吸收合同外资金额不少于20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少于500万美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投资审批便利化工作，进一步简化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手续，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缩短到3个工作日之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在60个工作日之内，并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2019年，实现取消审批企业许可事项超2项，改为备案企业许可事项超1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企业许可事项超19项；积极研究推动“个体户型”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力促“个转企”提档加速；放宽企业法人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集团）”字样的登记条件，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5.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等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打造商标知识

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商标保护到位的平台。力争2019年新增注册商标超2.5万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6. 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2019年，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累计服务民营企业600家，技术专家服务队累计服务民营企业300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2019年，推动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额占比超政府采购总金额的80%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38.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增进企业对原产地签证、AEO企业、银关保等政策的理解和应用；加大外贸企业培育为认证企业的工作力度，促进揭阳更多企业享受到国内外通关便利。发挥海关技术指导 and 标准研究职能优势，加大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关税壁垒应对的研究，强化对企业风险预警。〔揭阳海关牵头负责〕

39.整合引导各类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实现市县两级“1+7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基本建成全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0.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组织开展2019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与监测工作，经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将列入揭阳市优先扶持农业企业名录，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1.实施揭阳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资助50名在我市工作的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接受远程专（本）科教育，帮助外来务工青年融入揭阳、成长成才。每月举办一期企业青年员工交友联谊活动，搭建企业单身青年联系、交流、互动的交友平台，引导青年塑造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婚恋观，帮助企业栓心留人。每月举办一期青年创业沙龙活动，搭建创业青年交流信息、了解政策、对接资源的平台，助力初创企业做强做大。〔团市委牵头负责〕

（五）要素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42.鼓励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落实在揭工作高层次人才享受《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安居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3.统筹安排当年度用地指标用于扶持工业企业项目建

设，优先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44.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和推动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45.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大力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2019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7.31分/千瓦时（含税）。采取措施降低工商业用户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企业天然气价格（最高限价）每立方米降0.2元。〔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46.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严禁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7.落实国家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开展纳税企业大走访，搭建税宣平台，建立常态化的税企沟通联系机制，做好税费宣传，推广“国际汇税通”，切实提高企业涉税服务的获得感。力争2019年实现为企业增值税减税超3亿元。〔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8.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

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争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超1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超1.5亿元。〔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9.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50.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等公用事业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的待遇。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51. 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2. 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3. 扎实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抓紧协调企业补齐手续，落实财政资金，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清偿完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4. 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55.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优惠政策措施。从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降低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6. 重点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依托工商联开展的“三进”（进商会、进企业、进基层）行动，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7. 加强与各地海外工商社团、行业协（商）会的沟通

联络，搭建双向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来揭投资兴业穿针引线。积极发挥各地潮揭籍商会在参与家乡建设、对外宣传推介揭阳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方面的平台作用，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8.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9.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60.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同时，要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各地、市直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和企业需求，创新性开展暖企服务活动，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资金、人才、土地、环保、税务、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合力共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破性解决难题，更好地扶持企业健康成长、做大做强。

（二）统筹安排，扎实有效推进。市、县（市、区）两级职能部门要集中力量和资源，统筹安排，将抓好日常工作和推动“暖企行动”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前期准备、落实活动方案，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自觉接受检查。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有关阶段工作成效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于2020年1月5日前上报2019年度全年工作总结。同时，要自觉接受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

揭市司规审〔2019〕5号

关于明确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 补贴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要求，推动精准扶贫技能帮扶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生活费补贴和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工作经费补助的申领事项通知如下：

一、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

（一）生活费补贴的对象

参加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选定的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的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内容

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内容主要包括“潮菜师傅”、“乡村工匠”“南粤家政”以及由市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

训项目等。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对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按培训天数每人每天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不再享受技能补贴，也不再享受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二、培训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一）培训机构的选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相关的条件和程序，面向社会选定承担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教育或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资质；具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培训必备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有转移就业渠道和有职业介绍能力；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具有较好的农民培训基础和业绩。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选定培训机构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补助标准

培训机构工作经费补助结合培训考核评价合格数予以补助，即按其实施培训合格的学员每人每天60元的标准暂定（如省有出台相关补助标准则按省的补助标准执行）。

三、补贴、补助申领程序

（一）培训备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选定的培训机构应在计划开展培训15个工作日前，将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前将相关资料报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1、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备案表（附表1）；
- 2、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 3、学员名册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扶贫部门对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的确认证明；
- 5、学员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账户。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及时将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的贫困劳动力、以及培训机构的信息，单独录入“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和审计。

（二）实施培训。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按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方案开展培训，并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

（三）考核评价。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会同技能鉴定机构按照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方案对学员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果。

（四）申领补贴、补助。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由组织

实施的培训机构填报《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资金申请表》（附件2）向同意其培训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及代为申领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生活费补贴资金，申请补贴、补助资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帮扶培训评价效果资料；
- 2、培训视频资料或图片资料；
- 3、学员考勤登记表；
- 4、学员签名的名册表；
- 5、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通过“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6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补贴、补助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培训机构将代为申领到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学员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欺骗手段获取资金补贴、补助的，由资金发放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追回相应款项，并作为黑名单列入诚信系统；涉嫌犯罪

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补贴项目申领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办理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

本通知相关补贴规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国家和省对精准扶贫工作出台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时限执行。

- 附表：1.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备案表
2.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3.揭阳市贫困劳动力专项帮扶培训学员名册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市司规审〔2019〕4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国道G539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公告

揭市交〔2019〕264号

为进一步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7月9日起在国道G539云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开展了数据监测试用并通过验收，现就该监测点正式启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式启用时间

自2019年11月1日零时起，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正式启用国道G539云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利用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对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称重检测，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二、监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国道G539线潮州往揭阳方向（K5+800~K6+000）左侧处，单向四车道（含辅道）。

三、执法单位及地址

实施单位：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建阳路北

联系电话：0663-8534538

特此公告。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